

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內所用與本集團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解釋及釋義具有下列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詞彙用法一致。

「AISC」	指	全部維持成本，黃金礦業公司可用作報告成本的計量單位。按照世界黃金協會發佈的有關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指引－全部維持成本是現場開採成本(按銷售計)、現場一般及行政費用、特許權使用費及生產稅、因營運成本而產生的已變現對沖收益／虧損、與目前運營相關的社會成本、與目前運營相關的許可成本、第三方冶煉、精煉及運輸成本、非現金薪酬(現場)、庫存／產品存貨撇減、運營剝採成本、副產品信貸、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墾及糾正－增值及攤銷(運營現場)、勘探和研究費用(持續)、資本開發(持續)、資本剝離和地下礦山開拓(持續)及資本開支(持續)的總和；
「Au」	指	化學元素金的符號；
「邊界品位」	指	一種品位界限，品位超過該界限的礦物會被視為具有經濟價值；
「礦床」	指	有用礦物或礦石的天然產生，其集中程度及等級足夠引起勘探的礦物礦床或礦石礦床；
「金塊」	指	礦場或其他黃金來源出產的未提煉金塊，其後運至精煉廠進行精煉或選礦至符合指定要求；
「鑽探」	指	使用鑽探機器製造圓洞以進行勘探或裝載炸藥；
「勘探」	指	探明礦體位置、儲量及質量的活動；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金錠」	指	提純後的條狀黃金；

技術詞彙

「金精礦」	指	為移除部分廢石而對礦石進行初步加工所產生的含有富選礦物成分的一種粉末產品。精礦是一種中間產品，仍須待進一步加工(如冶煉)以回收金屬；
「礦產金產量」	指	從金礦開採的及作為有色金屬礦石副產品開採並經冶煉的黃金產量；
「品位」或「礦石品位」	指	一塊礦石原材料中所含有價元素或礦物的相對含量。就黃金而言，普遍以克每噸(克／噸金)表示；
「控制礦產資源」或 「控制資源」	指	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可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之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開採規劃及礦床的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地質證據來自充分詳細和可靠的勘查、採樣和分析測試資料，足以推定取樣點之間的地質和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控制礦產資源的可信度低於探明礦產資源，只能轉化為可信礦產儲量；
「推斷礦產資源」或 「推斷資源」	指	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可根據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計得出。地質證據充分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推斷礦產資源的可信度低於控制礦產資源，不可轉化為礦產儲量。可合理預期大部分推斷礦產資源經過繼續勘查可能會升級為控制礦產資源；
「公里」	指	公里，測量距離的公制單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指	於英國夏時令每天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正進行兩次，價格乃按每盎司的美元價格釐定的批量買賣黃金及白銀的場外交易市場；
「浸出」	指	利用化學品從礦石中溶解出礦物或金屬；
「礦山服務年限」	指	礦山壽命；

技術詞彙

「探明礦產資源」或 「探明資源」	指	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可信度，以便能夠應用修正因素，為詳細的開採規劃及礦床的經濟可行性最終評估提供支持。地質證據來自詳細和可靠的勘查、採樣和分析測試資料，足以確定取樣點之間的地質和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探明礦產資源的可信度高於控制礦產資源或推斷礦產資源，能轉化為證實礦產儲量或可信礦產儲量；
「礦產儲量」或「儲量」	指	來自探明及／或控制資源而在經濟上可開採的物質。其包括礦石貧化並計及表示礦產儲量可採量不確定性不斷上升的損失情況；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地殼中或表面所積聚或存有具經濟價值的固體物質，其形態、品位或質素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素、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乃根據採樣等特定地質證據及知識而知悉、估算或詮釋；
「礦化帶」	指	礦床、礦點、蝕變圍岩等探礦標誌呈帶狀連續分佈，並受同一地質條件控制的地段，為預測礦產及部署進一步探礦工作的重點地帶；
「兆伏安」	指	兆伏安，電力能源的量度公制單位；
「礦石」	指	在現有或即時可預見的經濟條件下，能夠被開採及有利可圖地處理的帶有礦物的石塊；
「礦體」	指	在現有經濟條件及利用現有勘探技術下，能夠從中提取可供利用的自然礦物的集合體；
「礦石加工」或「加工」	指	一般指應用物理及化學方法提取礦石中可利用部分的過程；

技術詞彙

「盎司」	指	貴金屬重量單位，一盎司等於 31.1035 克；
「可信礦產儲量」或 「可信儲量」	指	參閱本招股章程「NI 43-101 守則概要」一節的定義；
「選礦／冶煉回收率」	指	加工廠中所生產的金屬相對於所給礦石所含金屬的百分比，或冶煉廠中所生產的金屬相對於所給精礦所含金屬的百分比；
「證實礦產儲量」或 「證實儲量」	指	參閱本招股章程「NI 43-101 守則概要」一節的定義；
「提純」	指	將粗金屬產品精煉為純或極純的最終產品的冶金工藝的最後階段；
「復墾」	指	就採礦而言，將土地恢復到可供其他生產性用途的狀態，或使採礦完成後的礦場的土地及環境價值得以恢復的過程；
「上海金交所金錠 及金條交割」	指	由上海金交所合資格成員提供的標準金錠及金條；
「冶煉」	指	將礦物中的金屬與經化學作用相結合或物理混合的雜質分離的加熱冶煉工藝；
「噸」	指	噸，重量的公制單位；
「地下礦山」	指	由地面進入，以地表下面的豎井或平峒為通道提取礦物；
「礦脈」	指	沿著圍岩的裂隙充填或替代而成的脈狀礦體。